

大事紀要

115年3月

- 1日 1日至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48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日 召開第1629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6日 本局會同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觀傳局、財政局、產發局、商業處至世貿1館查核「第十九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
- 6日 由江靜昀主任至北投國小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10日 由張峻溢資深法務專員至台北君悅飯店主辦之內部員工專題講座，講授「消費爭議案件實務案例及媒體公關應對能力」。
- 12日 召開第434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12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至大誠高中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13日 由江靜昀主任至本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主辦之聰明消費避免詐騙課程講授「消費時如何三思而後行才能避免得不償失，甚至可能受騙受害」。
- 16日 召開第163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19日 由葉家豪簡任消保官至台北城市科技大學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 24日 發布消費警訊，瑜珈境仁愛教室「施化難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境瑜珈短期補習班」突公告暫停營運，提醒民眾救濟途徑。
- 25日 由江靜昀主任至北投區樂齡學習中心主辦之消高齡者消費爭議課程講授「高齡者消費爭議」。

- 26 日 配合商業處至萬年大樓進行一番賞聯合稽查。
- 26 日 由張峻溢資深法務專員至台北君悅飯店主辦之內部員工專題講座，講授「消費爭議案件實務案例及媒體公關應對能力」。
- 31 日 31 日及 4 月 1 日會同地政局、臺北國稅局、建管處辦理「115 年度第 1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